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
国土空间规划
(2020 年—2035 年)

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07 月

序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深入实施《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兼顾问题与目标导向，统筹全域资源环境，促进香营乡全面可持续发展。围绕延庆区战略定位，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实现人口、用地、建筑规模全域总量管控，推动减量发展，优化区域空间结构。坚持科学配置资源要素，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品质，提高宜业宜居水平。坚持文化传承和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并重，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香营乡特色，展现文化魅力。坚持城乡统筹、均衡发展、多规合一，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规划编制的科学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目 录

序 言.....	1
总 则.....	1
第一章 严格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全域发展目标.....	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节 三区三线.....	5
第四节 指标落实.....	6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7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生态空间结构.....	7
第二节 加强生态要素管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9
第三节 推进全域生态修复，提升河湖生态功能.....	11
第三章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构建全域空间结构.....	12
第一节 优化两线三区布局，强化全域空间管控.....	12
第二节 统筹国土空间资源，合理划定用途分区.....	14
第三节 挖掘乡域资源特色，构建全域空间结构.....	15
第四章 明确土地用途管制，优化三生空间格局.....	16
第一节 因地制宜细化全域非建设用地布局，明确管制要求.....	16
第二节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促进用地集约... ..	16
第三节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外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减量增绿... ..	17

第五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18
第一节 挖掘特色资源要素，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18
第二节 科学规划产业空间，加强村庄产业引导	21
第三节 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完善产业支撑体系	21
第六章 加强资源协调配置，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23
第一节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23
第二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5
第七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城市特色引导	28
第一节 梳理历史文化资源，提炼特色空间要素	28
第二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彰显传统文化魅力	28
第三节 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全要素空间形态	29
第四节 打造山水相映、城乡交融的特色风貌格局	32
第八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34
第一节 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	34
第二节 构建韧性可靠、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	37
第三节 构建城乡均衡、便捷高效的交通体系	41
第四节 构建智慧安全、绿色环保的市政设施体系	43
第五节 加强雨洪管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48
第六节 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51
第九章 落实规划管控要求，引导规划有序实施	52
第一节 科学划定土地用途管理复区及规划功能片区	52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保护，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53

第三节 落实增减挂钩，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55

第四节 合理划定实施时序，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58

第五节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59

附表：香营乡规划指标一览表 62

附 图 64

总 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发挥延庆生态涵养功能，优化香营乡空间资源配置，加强生态保护，坚持文化传承和特色风貌塑造，规范引导乡域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构建乡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编制《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以下简称“香营乡规划”）。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4〕第 28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 18 号）

4.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第 12 号）

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6. 《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7.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3 年 3 月版）》（试行）

8.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专项规划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香营乡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120.31 平方公里。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年限至 2035 年，近期规划年限为 2025 年。

第一章 严格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全域发展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与规模管控要求，立足延庆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核心要求，充分发挥香营乡的生态和区位优势，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明确香营乡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指导香营乡未来发展建设，严控城镇发展规模总量，把握好与永宁镇、旧县镇、千家店镇、刘斌堡乡及河北张家口地区等周边乡镇及区域的协调发展关系，实现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保障等多元功能的协调融合。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5条 落实分区规划定位

落实分区规划提出的“山水缙阳，养心之乡”的定位，依托自然、人文历史资源和交通区位优势，将香营乡建设成为山川交融、城水共生的生态美地，人文共享、花果林茂的心灵家园，设施完善、生机蓬勃的人居福地。

第6条 山川交融、城水共生的生态美地

香营乡位于生态涵养区，是首都重要的生态屏障，将保障首都生态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绿色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发展示范区，展现北京历史文化和美丽自然山水的窗口。筑牢区域生态屏障，持续厚植生态本底，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助力引导白河堡水库、缙阳山的生态优势向绿色高质量发展优势

转化，推动香营乡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营造绿水青山乡村振兴发展示范乡，将香营乡建设成为山川交融、城水共生的生态美地。

第7条 人文共享、花果林茂的心灵家园

分区规划明确香营乡位于延庆特色发展格局的中部绿色发展区，重点发展休闲农业、文化旅游功能。发挥香营乡农业产业资源优势，依托香营乡川区平原的多个千亩农业示范园，优化农业生产格局，筑牢农业发展根基，引导香营乡农业生产空间集中连片特色布局，形成以“果、蔬、瓜、粟、种、花”为特色的现代农业集聚区。依托生态休闲资源与山水风光条件、现代农业园区休闲体验附加值，挖掘以长城遗址、城堡遗址为代表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三朝御路（缙山道）的历史文化特色，紧握缙阳文化产业园发展契机，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康养静心休闲目的地，营造人文共享、花果林茂的心灵家园。

第8条 设施完善、生机勃勃的人居福地

城乡统筹发展，完善乡域三大设施支撑体系。以乡集中建设区为核心完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沿昌赤路营造香营乡景观风貌展示线，沿香龙路营造水岸休闲景观带，加强住宿、餐饮、购物、交通集散等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建设与品质提升。推进韧性城市建设，保障城乡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塑造设施完善、生机勃勃的人居福地。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 9 条 2025 年发展目标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农一文一旅”休闲宜居之乡功能初步显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主导功能和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乡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取得阶段性进展，重点项目有序推进落地。

第 10 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延庆区建设国际一流的生态文明示范区的要求，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足，生态环境保护得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成效明显，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提高；以现代生态农业、生态文化旅游等为主导的绿色产业体系形成；城乡统筹的发展格局全面形成，香营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置水平显著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打造首都市民休闲乐养的心灵家园。

第三节 三区三线

第 11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

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低于 11.53 平方公里（1.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1.02 平方公里（1.65 万亩），为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50 平方公里（0.08 万亩）。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到 2035 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74.10 平方公里。

第 1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到 2035 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1.22 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 1.0%。

第四节 指标落实

第 14 条 人口规模

到 2035 年，香营乡人口规模控制在 0.71 万人。

第 15 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35 年，香营乡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24 平方公里，其中，包含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约 0.92 公顷。

第 16 条 建筑规模

到 2035 年，香营乡规划建筑规模总量为 86 万平方米，其中，包含预留建筑规模机动指标约 5.68 万平方米。

第二章 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以区域性重要绿色生态空间为核心，构建香营乡全域生态安全格局。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预留可持续发展空间，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关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的管理，结合山区地形构建延庆北部生态安全屏障，保障首都生态安全。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生态空间结构

第 17 条 开展生态要素评价，构建全要素生态安全格局

统筹香营乡水安全格局、地质灾害安全格局、农田适宜性、林地适宜性、游憩适宜性构建生物保护安全格局、文化遗产安全格局、生态安全格局。

立足香营乡生态本底与发展定位，以非建设空间统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提升生态质量和服务功能，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增加绿色发展动能。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引领，优化全域空间保护格局，形成底线、一般、理想三类香营乡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特征。

严格落实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落实上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相关要求，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第 18 条 构建乡域生态空间结构

构建香营乡“一库、一屏、两廊、多斑块”的生态空间结构，形成南川北山、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为生态要素的优化布局提供空间指引。

“一库”即以白河堡水库为香营乡生态核心。

“一屏”即建立香营乡中北部山区生态屏障。

“两廊”即以白河、妫河两大水系为生态廊道。

“多斑块”即以川区平原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基础，形成以大面积耕地为核心的多个农田斑块。

第 19 条 构建自然生态体系，规划生态功能分区

按照区域不同自然资源禀赋与承担的主要功能，划分香营乡生态保护、农业生产、休闲游憩等 3 个功能片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由白河堡水库及生态公益林等重要生态资源组成，是生态保护的核心区域；农业生产区是农田空间集中连片区域，是承载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主要空间，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项目，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休闲游憩区是生态景观游憩资源丰富区域，在尊重与保护基本农田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基础上可进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适度开展休闲、科研、教育等活动，补充区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支撑产业发展。

第二节 加强生态要素管控，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第 20 条 优化生态要素空间布局

统筹规划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分类明确生态要素的管控要求。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促进各类生态要素有序布局。形成林地沿路成网、良田聚集成片、水资源合理布局的空间形态。

第 21 条 山地要素管控

结合香营乡北部地形特征，协调长城文化带保护与山区生态景观保护的关系，加强山体生态系统建设和生态敏感地区的保护，充分保障生态用地的使用，提升生态服务水平，加强生态保育、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做精做优北部山区生态旅游，延伸生态旅游链条，实现“两山”资源优势转化，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实践。

第 22 条 水体要素优化

落实水源保护要求，明确常水位线、水域管理线、蓝线和绿线的位置，保护水系廊道，为雨水调蓄等设施预留规划空间，保护水域周边绿地、林地等区域水生态空间。建设白河、妫河两条绿色生态廊道，提升两大河流水系生态服务功能，营造生态、优美、宜人的滨水空间。

第 23 条 林地要素优化

按照林地成网的原则，优化林地结构，恢复植被廊道连续性，提升现状林地质量。进行生态保育与生态建设，提出树种引导要求，避免单一化树种带来的虫病灾害蔓延等问题。加强山区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林地低质量片区的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加强林木保护。

通过生态廊道、生态屏障建设，推进森林生态体系建设。依据林木生长发育阶段，确定短期养护与长期经营策略，实行差异化管理，提高林地质量。在造林绿化中应广泛选择适宜当地生长、有较高观赏价值和生态防护功能的植物种类，重视对观赏性较强的乡土植物的进一步培育和推广利用。仿效自然群落机制选择植物种类并进行合理配置，充分利用空间资源，丰富植物造景，提高整体绿化景观效果，提高城市环境的多样性和自然度。

第 24 条 耕地要素优化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大规划管控力度，控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制度，坚守耕地保护底线。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约 11.53 平方公里。到 2035 年，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立完善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

系，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预防土壤污染，保障土壤安全。

第三节 推进全域生态修复，提升河湖生态功能

第 25 条 衔接密云水库相关规划，共同守护水源地安全

落实《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 年—2035 年）》《北京市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2021 年—2035 年）》管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流域国土用途管制，统筹人口资源环境，促进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密云水库上游地区村镇规划建设，支撑生态涵养区绿色可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密云水库流域治水保水护水工作，共同努力守护好首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

第 26 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改善水体生态功能

推进香营乡乡域范围内白河流域生态治理，推进白河堡水库库滨带及水库上游区域水源保护工作，确保入库水质安全。加大白河堡水库、白河上游各条沟峪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力度。深入推进生活和生产污水防治，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水质净化提升。

第三章 加强全域空间管控，构建全域空间结构

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管控与土地用途管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深化落实分区规划两线三区，对全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和细化。刚性传导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明确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比例，构建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体系，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第一节 优化两线三区布局，强化全域空间管控

第 27 条 实施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以资源承载能力为硬约束，落实生态控制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分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控。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比例约为 97.8%：1.0%：1.2%。其中生态控制区是以生态保护为目标，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控开发建设的区域；集中建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是乡域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的地区，是引导乡域各类建设项目集中布局的地区；限制建设区位于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区域，是进行生态保护建设、控制开发强度、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减量的综合治理区域。

第 28 条 优化生态控制线，加强生态保育功能

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价

值的现状用地和法定保护空间划入生态控制区。到 2035 年，香营乡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约 117.64 平方公里，约占乡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97.8%。

生态控制线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自然保护区、公益林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严格落实各类保护区相关保护要求，严格管控影响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其他具有维持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功能的区域，应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第 29 条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集约高效发展

深化分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香营乡规划集中建设区用地面积约占乡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0%。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空间，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

第 30 条 加强限制建设区综合整治，推进弹性管理

限制建设区主要包含居民点、产业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对外交通等建设用地和生态控制区外的其他非建设用地等。到 2035 年，香营乡规划限制建设区面积约占乡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 1.2%。

对于限制建设区内的现状低效的建设用地有序实施腾退减量、提质更新，鼓励向集中建设区内布局。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明确减量增绿和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地区和任务，加强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提升生态空间品质和规模，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减量，推进限制建设区向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用地转变。

第二节 统筹国土空间资源，合理划定用途分区

第 31 条 划定国土用途分区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原则与要求，香营乡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和有条件建设区等十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32 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香营乡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约 2.24 平方公里，统筹确定集中建设区内、外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建设用地，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

第 33 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对接全市及各区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细化香营乡道路体系，对乡级道路以上进行规划，合理预留村级市政、交通场站。

第 34 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及设施，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三节 挖掘乡域资源特色，构建全域空间结构

第 35 条 构建“一心一轴、一廊两带”的全域空间结构

落实分区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全域自然环境与历史资源禀赋、城镇发展基础，构建“一心一轴、一廊两带”的整体空间结构。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即区域交通轴。依托昌赤路，形成南北贯通的区域交通轴线。

“一廊”即白河生态廊道。

“两带”即香龙水岸生态产业发展带和长城文化带。

第四章 明确土地用途管制，优化三生空间格局

统筹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用途管制，细化香营乡各类用地用途分类，加强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用途管制。优化用地功能与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各片区建设用地规模。

第一节 因地制宜细化全域非建设用地布局，明确管制要求

第 36 条 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

结合分区规划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细化香营乡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共划定十二类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分别为河流水域、水库水面、沟渠坑塘、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预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园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

第二节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促进用地集约

第 37 条 集中建设区整体用地布局 and 结构

确定以乡集中建设区三村为核心，以香龙路、香刘路、香山路“两横一纵”的道路为骨架的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结构。集中建设区内主要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香营乡服务核心。

第三节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外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减量增绿

第 38 条 优化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布局

集中建设区外落实分区规划减量图斑基础上，位于规划公路、城市道路红线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应结合实施情况逐步腾退，位于白河堡水源保护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落实生态保护要求，有序逐步退出，其余用地规划予以保留。

第 39 条 优化集中建设区外集体建设用地布局

集中建设区外集体城乡建设用地功能以村民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为主。集体产业发展用地优先服务于香龙路沿线地段，形成“农一文一旅”休闲产业节点。

推动集体土地统建统管，统筹减量、拆违、复耕、造林等多项工作。

第五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香营乡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便利、农业资源丰富等优势，构建以“农—文—旅”休闲为主导的特色产业体系。基于缙阳山水文化资源，依托昌赤路创造的区位条件，充分发挥文化、生态优势，在休闲体验、文化探访、生态康养等领域集中发力，推动香营乡产业转型升级。

第一节 挖掘特色资源要素，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第 40 条 打造以有机农业为基础，以“农—文—旅”休闲为主导的养心之乡

落实分区规划对香营乡的产业发展定位，突出全季节多品类的丰富农产品优势，夯实健康有机农业产业基础；依托缙阳文化产业园、山区生态资源及长城古迹文化魅力，彰显“农—文—旅”休闲主导产业特色；统筹利用长城资源及古御道等特色资源，促进乡村振兴，助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延庆段高品质建设及延庆区长城文化带高质量保护；逐步发展健康养生、科普研学、科研育种、体育产业等衍生产业类型，形成协同上下游链条、多产业门类的特色生态休闲产业体系，打造集现代农业、休闲康养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养心之乡，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供给。

第 41 条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筑牢农业发展根基

以香营乡川区平原为依托，形成以“果、蔬、瓜、粟、种、花”为特色的现代农业集聚区，优化农业生产格局，筑牢农业发展根基。以耕地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规划屈家窑村、东白庙村、孟官屯村、香营村、后所屯村、里仁堡村、聂庄村内耕地为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迫切需要。推进形成特色现代农业集聚区，发挥“种植生产+科研育种”的综合价值，发挥六个千亩农业示范园的带动作用，以千亩海棠苹果园、千亩杏园承载特色果品种植，以千亩有机蔬菜园承载绿色蔬菜种植，以千亩西瓜园承载香营晚熟西瓜种植，以千亩鲜食玉米园承载水果玉米、藜麦等特色粗粮和杂粮种植，以千亩花卉园承载北京芍药、北美海棠、鲜花等特色花卉种植；结合各产业园种植生产实践，拓展优良种质资源存续与科研育种事业。落实《北京市延庆区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落实“村地区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管控，强化农地用途管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管理，坚持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使用规范合同文本，完善流转交易程序，防止“农地非农化”，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 42 条 构建都市农业综合产业链，提升农业生产效益

依托现状林果基地、采摘园、民宿资源，以市场为导向，以建设缙阳文化产业园为契机，将农业生产与休闲体验、健康养生

相结合，拓展农业产业链，构建多功能、复合型、创新型的休闲农业产业链，开拓香营乡全域农村消费市场和旅游市场。积极提升农业科技附加值，以新庄堡村海棠育种、山底下村科研育种、万达农业产业园蔬菜育种为引领，结合香营乡特色种质资源，发展农业育种产业。

规划预留农业设施保障用地，保证农业生产所需配套的产后仓储、加工、冷链等设施建设。

第 43 条 深度挖掘文化资源，丰富文化休闲体验产品

深度挖掘香营乡三朝御路(缙山道)、长城古迹等文化资源，以“缙阳文化产业园”为发展契机，发展文化探访与静心康养相结合的文化休闲产业，展现延庆悠久的辽金建筑文化和香营历史文脉。为大众提供静心放松、文化创意、美食体验等慢节奏休闲活动；提供遗址观光、艺术创作、科研考察等衍生服务，助推香营山水养心之乡建设。

第 44 条 发挥自然山水环境优势，引入户外休闲业态

以自然山水为依托，突出香营乡优越的自然环境、洁净的空气、首都水源地等天然优势条件，拓展健康骑行、休闲健步、登山徒步等多种休闲活动类型，创新发展户外运动休闲、泛户外运动休闲等业态，基于香营“冬奥人家”特色民宿，引导发展绿色餐饮、康体养生等业态，为社会大众提供高品质休闲服务；拓展户外运动培训、户外运动传媒等业态，为户外运动专业人士提供

精品式衍生服务，构建完整的户外休闲产业链。

第二节 科学规划产业空间，加强村庄产业引导

第 45 条 构建“一轴一带、一园两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识别香营乡各类特色资源特点与优势，构建“一轴一带、一园两区”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轴”即昌赤路产业发展轴。

“一带”即香龙水岸生态产业发展带。

“一园”即缙阳文化产业园。

“两区”即山前现代农业集聚区和后山生态文旅康养区。

基于“一轴一带、一园两区”整体产业空间结构，塑造“农一文一旅”相结合的第一、第三产业互促共荣的多品类体验节点。

第 46 条 加强村庄产业发展引导

充分依托村庄本底资源、衔接村庄规划产业定位，结合香营乡产业空间结构，规划引导川区村庄以农旅休闲产业为特色发展方向、山区村庄以生态康养产业为特色发展方向，鼓励村庄产业多元化、系统化、全域化发展。

第三节 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完善产业支撑体系

第 47 条 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贯彻北京市及延庆区相关产业政策，创新政务服务方式，

优化提升产业发展环境。研究适合香营乡的产业发展模式，以投资审批、商事制度等重点领域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企业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资源，建立高效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服务资源，搭建旅游服务平台，营造富有活力的发展氛围。

第 48 条 提升配套服务质量，构建全域服务体系

结合乡集中建设区和缙阳文化产业园打造旅游服务核心，布局特色商业、旅游服务中心等功能；统筹下垌村、新庄堡村等村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利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布局旅游咨询、商业、民宿等文旅休闲服务配套设施。全面推进农旅服务和基础设施的配置与建设，全面提高游客服务体验，打造高品质、高质量的全域旅游服务体系。

第六章 加强资源协调配置，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以城乡融合发展为根本，统筹谋划香营乡集中建设区和乡村发展，推动城乡空间格局优化。充分发掘乡集中建设区与农村、川区与山区各自优势，提出适合香营乡的城乡发展路径。发挥乡集中建设区连接城乡的重要枢纽作用，促进乡村特色多元发展，形成城乡协同发展格局。

第一节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分类引导乡村发展

第 49 条 构建乡村体系

统筹考虑各村人口、交通、产业、资源和生态等各类要素，以合理分工，有机组织，互助发展为原则，结合空间均衡与服务半径调控，构建“乡集中建设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乡村体系，逐步引导形成以乡集中建设区为核心，中心村为节点，基层村为基础的乡村体系结构。

第 50 条 细化完善村庄分类与布局

根据香营乡村庄现状发展情况、空间分布特点、产业发展引导以及各类限制要素要求，结合分区规划村庄分类引导要求，确定香营乡 20 个行政村的村庄类型，共分为城镇集建型、特色提升型、整治完善型三类。

1. 城镇集建型村庄

城镇集建型村庄 3 个：分别为香营村、小堡村、后所屯村。

充分考虑山区涵养型的区域特点，规划香营村、小堡村、后所屯村落实“保留原形态”的弹性引导方式，采取就地自主城镇化模式，即规划保留现状村民宅基地和配套设施用地，鼓励村民通过原地更新改造的方式提升村民居住环境和基础设施水平；拆除违法建设和现状低效产业，补充乡、村两级设施，完善集中建设区综合服务中心职能；另结合现状周边区域布置有条件建设区，为集中建设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2. 特色提升型村庄

特色提升型村庄 2 个，分别为东边村、小川村。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加强长城历史文化、传统风貌的保护延续和村庄整体风貌引导。

东边村宅基地位于长城保护范围、小川村宅基地位于长城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两村严格落实建筑高度管控要求、建筑风貌协调要求，在不影响长城景观的前提下，依据法定程序，结合现有宅基地植入少量文旅配套设施，提供文化探访、生态体验场所，为长城文化爱好者提供遗址观光、科研考察等服务，塑造长城遗址旁的生态优质村。

3. 整治完善型村庄

整治完善型村庄共 15 个，分别为里仁堡村、聂庄村、孟官屯村、东白庙村、下垞村、上垞村、黑峪口村、屈家窑村、山底下村、新庄堡村、三道沟村、高家窑村、南窑村、庄科村、八道

河村。

规划以低效集体产业用地整理为重点，鼓励对宅基地进行原地微循环整理，主要涉及以低效集体产业用地整理、改善村庄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的整治完善型村庄。鼓励充分挖掘村庄资源优势，结合宅基地原地微循环整理、集体产业用地腾退，实现村庄环境品质提升、产业升级更新。村庄民宅更新可与产业发展特色相结合，并根据村庄的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建控要求，对建设强度、建筑风格进行控制和引导。

第 51 条 统筹近远期实施引导

香营乡村庄发展应以生态保护为首要前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不受破坏，加强管控，远期在具备实施条件下将山区村庄村民集中至香营乡集中建设区。

第二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 52 条 明确村庄发展主导方向

根据全乡产业发展布局，结合各村自身条件，细化调整各村发展主导方向。

古韵遗迹体验主导类：东边村、小川村。依托明长城遗址和村域优越的自然生态条件，塑造长城遗址旁的生态优质村。

山谷生态游憩主导类：八道河村、三道沟村、高家窑村、南窑村、庄科村。依托白河堡水库、白河、三道沟等自然生态资源

培育绿色生态精品民宿、生态景区，在以生态涵养功能为主体的前提下，适当引导发展原生态露营、林地拓展等户外项目，探索推动生态康养发展，打造山谷生态游憩类村庄。

田园生态休闲主导类：屈家窑村、黑峪口村、上垌村、下垌村、山底下村、东白庙村、孟官屯村、新庄堡村、里仁堡村、聂庄村，以有机蔬菜种植、鲜食玉米和杂粮种植、花卉种植、甜杏种植、海棠种植、晚熟西瓜种植为基础，发展田园休闲产业，重点建设特色种植基地，营造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农旅融合产业集群，打造田园生态休闲类村庄。

集建综合服务主导类：香营村、小堡村、后所屯村。作为乡集中建设区所在村，重点加快乡集中建设区的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先行建设，推进乡中心道路、绿化、污水及再生水等基础设施的补足与完善，提升文体教育等服务配套设施，同时布局落实综合旅游服务设施配套，为乡域产业发展做好服务引领，打造形成香营乡综合服务核心。

第 53 条 校核优化村庄规划，统筹指标分配

香营乡规划对村庄规划进行详细校核，严格落实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村庄边界、统筹分解落实分区规划刚性管控要求、统筹安排村庄建设指标，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明确各行政村的建设用地规模。

第 54 条 逐步完善设施建设，改善村民生活生产条件

巩固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更新升级。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农村交通、邮电、物流、农田水利、能源、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性基础设施补短板、提质量。加强北部山区交通可达性，进一步深化香营乡集中建设区交通连接，设施共享。

第 55 条 发展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落实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积极应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及绿色建材，努力提升建筑节能空间，推动建筑低碳化。

第七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强化城市特色引导

深入挖掘长城古迹文化、御路古道文化等多元历史文化价值与内涵，严格保护历史遗迹，加强风貌引导，结合香营乡历史文化底蕴和自然山水格局，营造地区特色多样的文化氛围。

第一节 梳理历史文化资源，提炼特色空间要素

第 56 条 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乡域范围内有 2 项文物保护单位，以明清时期的古遗址、古建筑为主。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项，为长城（北京段）。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 项，为白河堡分界碑。

第二节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彰显传统文化魅力

第 57 条 弘扬长城文化精神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024 年 5 月 14 日给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的乡亲们回信：“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保护好、传承好这一历史文化遗产，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希望大家接续努力、久久为功，像守护家园一样守护好长城，弘扬长城文化，讲好长城故事，带动更多人了解长城、保护长城，把祖先留下的这份珍贵财富世代传下去，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香营乡充分挖掘长城文化资源的深厚底蕴，严格落实《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 年—2035 年）》相关要求，严格保护长城文化遗址，禁止各类开发与建设活动破坏长城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香营乡内长城墙体 8 段、敌台 36 座、烽火台 14 座、城堡 3 座，积极开展整理、保护、修缮等工作，结合周边自然景观要素对现存长城遗迹做好保护与活化工作，增强长城文化带与现代文旅活动的互动与融合，打响区域文化品牌，增强香营乡的文化魅力与自信。

第 58 条 彰显御路古道文化价值

营造地区特色文化氛围和认同感，增强香营文化的吸引力，在传承香营古韵风貌的基础上，鼓励通过文旅、传媒等方式传播古道文化。

第 59 条 传承和发扬白河精神

白河堡水库位于香营乡后山，在水库修建过程中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人们劈山凿洞、引水入川、敢拼敢干、攻坚克难，造就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不怕牺牲”的“白河精神”，弘扬和传承“白河精神”，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展示，将其精神内涵融入到香营乡群众日常生活当中。

第三节 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全要素空间形态

第 60 条 塑造山川交融的空间格局

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合理利用生态

资源，形成以蓝绿空间为本底、山川交融的城镇空间形态，结合地形地貌特色，打通交通环线，理顺慢行系统，构建“一廊一带，三线四区”的景观风貌格局。依托山水林田、历史文化资源，构建眺望系统，打造景观廊道。

“一廊一带”即白河生态走廊和长城文化带。

“三线”即景观风采展示线、香营休闲景观线、古韵清风探访线。

“四区”即依据香营乡地形特征，塑造四大风貌分区，即平原农业景观风貌区、浅山休闲风貌区、白河堡水岸风貌区、深山探秘风貌区。

眺望系统：搭建以远眺乡集中建设区及乡集中建设区北望缙阳山（佛爷顶）为核心的视廊体系，落实完善绿道及登山步道，将重点景观观赏点串联，设置观景平台，为城镇自然肌理与空间形象提供展示界面。落实缙阳山西望历史景观的视廊，严格控制视廊内的建筑及景观风貌。保障烽火台之间、烽火台与长城主线之间的历史景观视线通廊通畅，以及白河堡段长城远眺的历史景观视域和谐。

景观廊道：以香营乡集中建设区为核心，规划香山路和昌赤路旧线交汇处为主要景观视廊观赏点，北望缙阳山。依托香龙路，打造香营慢行休闲景观带，将昌赤路新线作为香营景观风采展示线，通过道路两侧的绿化提升，展现山水林田的自然景观特色，

塑造景象优美的观赏景象。

第 61 条 塑造城景相融的城镇形象

尊重空间秩序，管控视线廊道。落实分区规划要求，乡集中建设区、缙阳文化产业园基准高度控制为 18 米；乡域其余范围建筑基准高度控制为 12 米。乡域村庄建筑整体以一至二层为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要求，注重景观视廊营造，结合北望缙阳山和东望最高峰山景，管控通廊两侧建筑高度，形成开阔的视线景观廊道。围绕长城文化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香营乡发展，结合已启动的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方案，推动文物保护管控要求及范围调整优化，保护优先，预留弹性，为香营乡生产和生活空间规划实施提供保障。秉承统筹保护与发展关系，在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方案批复前，新建规划项目建筑高度在不突破分区规划基准高度管控前提下，采取会商文物主管部门意见的方式确定，待方案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乡集中建设区建筑主体宜采用以砖灰色为主，辅以暖黄，点缀其他传统建筑材料色彩，建筑材质宜采用以砖、瓦、木材、石材等传统材质为主，可辅以与传统材质相协调的现代材质，建筑宜采用坡屋顶形式。强化灰绿融合，做好绿化与建筑、道路的一体化设计。

第 62 条 延续村庄肌理

保护村落自然的布局形态、空间格局、建筑风貌，积极推动村庄与外围生态空间的有机交融，保护耕地、林地、河流等自然资源，提升乡村生态景观品质。

村庄建设应避免大拆大建，延续现有空间脉络，保持村庄山水生态格局，注重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塑造符合现代村民需求的公共空间，兼顾实用、美观及地方特色，优化村落环境品质。加强新建村庄建筑形式与色彩的规划管控要求，注重与现有村庄传统风貌的协调性。

第四节 打造山水相映、城乡交融的特色风貌格局

第 63 条 结合地形特点，乡域规划形成四个景观特色风貌区

规划香营乡划分为四个景观风貌区，结合地形特点，由南向北分别为平原农业景观风貌区、浅山休闲风貌区、白河堡水岸风貌区及深山探秘风貌区。

规划香营乡的南部片区为平原农业景观风貌区。基于该片区平坦开阔的地形地貌特征，规划该片区整体保持形态质朴、色彩协调的风貌特点。

规划香营乡的中南部片区为浅山休闲风貌区。基于该区域地处山区与川区交汇处地形地貌特征，结合片区东侧长城文化带，规划该片区结合地形特点，保持浅山民居、质朴自然的风貌。

规划香营乡的中部片区为白河堡水岸风貌区。基于该区域独特的山谷地形特征，依托白河生态走廊和长城文化带，宜借景自然，形成山、水、林相互融合，布局有机的空间形态，保留和完善登山步道及绿道体系，沿途塑造谷峪景观，形成观赏滨水景致和体验长城古韵的休闲景观片区。

规划香营乡北部为深山探秘风貌区，基于该片区独特地质地形特征，重点强化该片区古风村落特色。

各风貌管控区内位于长城等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规划建设活动应满足相应空间管控、风貌引导等方面的控制要求。

第八章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七有”“五性”要求，促进城乡全面发展，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韧性可靠、保障有力的城镇安全体系，绿色、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增强居民的获得感，提升城镇综合服务能力。

第一节 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 64 条 构建以人为本、复合利用的“两级+X”公共服务体系

以便于居民使用、步行可达为原则，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兼容性、互补性功能集中设置，建设复合式、混合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综合考虑香营乡地形地貌特征及村庄发展需求，引导设施统筹布局，形成“两级+X”公共服务体系。“两级”即“乡一村共享中心”和“基础服务单元”，“乡一村共享中心”注重打造乡级综合服务核心，结合乡集中建设区及其周边集聚村庄设置；“基础服务单元”即以川区和山区的村庄为单元，结合村庄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村民基本服务需求。“X”即特色服务点位，规划保障发展潜力较大村庄的未来需求，预留形成与香营乡产业体系相配套的特色化设施布置条件。

第 65 条 建成城乡均衡、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服务体系

优先利用存量用地资源补充基础教育设施短板，保障适宜的服务半径覆盖和办学规模，提供均衡、优质的基础教育服务，促进基础教育设施在香营乡均衡布局。香营乡规划基础教育设施 2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香营学校）原址改扩建，幼儿园（香营中心幼儿园）原址改扩建。

第 66 条 补齐基层医疗卫生短板，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两级体系构建香营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1 处，同步建设 1 处急救工作站。规划各个行政村设置 1 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

第 67 条 建成医养结合、彰显特色的福利服务体系

以公立养老设施为民生保底，民办养老设施为补充，民办养老设施以养旅结合为特色。建立“乡级—村级”两层级为依托的养老设施布局体系，实现城乡统筹，设施共享。统筹做好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等设施规划，整合资源、优化布局，提升兜底保障能力。规划原址保留乡镇级别公办敬老院，预留设置乡级助残服务中心及 3 班托儿所条件。

第 68 条 构建高效便捷、网络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按照城乡均衡发展、特色鲜明、服务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内涵和服务水平。依托现有文化设施基础，完善香营乡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形成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的文化设施体系。规划原址提升综合文化中心。规划各行政村设置 1 处综合文化站，可结合村委会设置，实现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

第 69 条 构建层级丰富、多元共享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完善体育设施层级配置，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基层体育设施服务网络。重点补足乡级和村级全民健身体育设施，保障健身场地满足全民需求，大型村庄和特大型村庄布置体育活动室，推动群众体育运动发展。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规划于乡集中建设区新建一处标准足球场。

第 70 条 构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体系

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 号）《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京商务规字〔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对农村地区，参照城镇地区标准，因地制宜配置便民商业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消费需求。乡集中建设区依据实际需求配建商业服务设施，补充村级便民设施不足。乡集中建设区依据实际需求布设末端配

送场所及末端营业网点，满足快递配送及邮政需求，补充公共物流设施短板。

第 71 条 合理布局殡葬设施

落实分区规划要求，推广绿色生态的殡葬方式，鼓励散坟向公墓集中，保障土地利用生态集约，规划殡葬设施用地 1 处。

第二节 构建韧性可靠、保障有力的城市安全体系

第 72 条 防灾规划

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应加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工程建设和农村建房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相关部门和责任主体根据评估结论和建议，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源头防范地质灾害。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香营乡域范围内存在崩塌、泥石流、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隐患，需持续对隐患点进行治疗和监测。对于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点，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进行防治和监测，降低隐患风险、评估显示适宜建设，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组织实施。若规划远期隐患点周边仍未开展工程治理措施、用地未达到适宜建设标准，用地指标需由乡政府收回统筹安排。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要求》(国发〔2011〕20 号)有关规定,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单元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工程建设和农村建房时,应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的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果,合理布局各类建设项目,落实预防治理措施,避免因选址不当或不恰当的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第 73 条 建设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城市应急救灾水平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香营乡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当于《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中地震烈度Ⅷ度。加强城乡抗震能力,一般房屋建筑应按地震基本烈度Ⅷ度(峰值加速度 0.20g)进行设防,重要的市政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地震峰值加速度 0.30g 进行抗震设防。

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资源,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室外)分级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和管理,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预案。依托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建立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系统的灾后应急系统。

规划固定避难场所 1 处，紧急避难场所 2 处，其中固定避难场所结合规划体育用地及周边规划公园绿地、社会停车场设置，紧急避难场所结合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学校设置。

第 74 条 完善香营乡防洪体系，推进河道综合治理，保障区域防洪安全

落实妫河等区管河道蓝线，并结合香营乡防洪排水等需求，完善乡集中建设区及乡域河道体系，补充划定西河等乡域河道，确保建设区相关河道上下游畅通，保障乡集中建设区和村庄的防洪安全。推进妫河、西龙湾河、西河等平原河道的综合治理。加强水土保持，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完成山区河道的生态治理。

香营乡集中建设区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香营乡内妫河、西龙湾河、白河、西河等河道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洪水位基本不淹没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

保留白河南北干渠及补水渠，确保水资源调度功能的发挥。

第 75 条 加强危险源控制与防护

加强城市安全设施建设，严控危险源。香营乡范围内现状陕京四线油气走廊按照 100 米进行管控。规划保留现状 35 千伏架空线廊道，单条 35 千伏架空线走廊按照 30 米宽度进行控制；规划保留现状 500 千伏架空线廊道，走廊宽度按照 265 米~841 米

进行控制。其他电力、环卫等基础设施周边防护要求应满足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第 76 条 加强人民防空设施建设，落实军民兼用人民防空体系

规划落实《北京人民防空建设规划（2018 年—2035 年）》关于街道（乡镇）指挥场所的建设要求：完善街道（乡镇）指挥场所，香营乡指挥场所宜结合行政办公场所地下化设置，可与应急指挥中心兼容使用。结合香营乡空间特点，落实首都功能要素周边区域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同时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求。

第 77 条 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统筹考虑香营乡消防应急需求，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规划乡集中建设区新建小型普通消防站 1 处。

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市政消火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 5 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第三节 构建城乡均衡、便捷高效的交通体系

第 78 条 优化综合交通系统布局，打造城乡一体的交通体系

落实并优化分区规划干线公路廊道，梳理香营乡农村公路系统，构建内联外通、高效顺畅的香营乡公路网系统，为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完善香营乡公路网络，加强对外交通联系，到 2035 年香营乡公路总里程达到 110 公里。构建以昌赤路、香龙路为骨架的对外公路系统，实现香营乡与延庆新城、周边乡镇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借助昌赤路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延庆区与北京城区及河北省的交通联系，拓展延庆旅游资源，促进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依托香龙路打造富有自然风貌、田园风光、民俗风情的游览线路，实现乡景融合，串联下垱村、新庄堡村特色农业、采摘产业，推动香营乡旅游交通发展。昌赤路旧线、滦赤路沿线自然景观丰富，规划保留既有线位，减少对山体植被的破坏。

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公路防护要求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和防护区。加强对昌赤路、昌赤路旧线、滦赤路等对外公路廊道的管控。规划昌赤路（三道沟村至市界段）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内的规划对外交通用地暂未落图，按照交通廊道复区进行控制，待后续结合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落实建设用地指标，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第 79 条 构建集中建设区路网体系，形成舒适便捷的交通环境

构建与香营乡未来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城镇道路系统，构建舒适宜人、小尺度路网，提升集中建设区街道环境品质。优化乡集中建设区道路空间结构，形成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和村庄道路三级路网体系，道路网密度约为 8.1 公里/平方公里(含村庄道路)。提升村庄道路覆盖率和连通性，保留现有使用条件较好的农村道路，保障村民出行便利程度。鼓励适当拓宽现有农村公路，优化道路错车条件，提升出行便捷性和安全性。

第 80 条 改进横断面布置，提升慢行交通出行品质

集中建设区内的道路横断面形式、道路交叉口渠化应采用城市道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应满足步行和自行车、照明、排水、绿化等要求。其中，香龙路横断面采用一级公路加外侧辅路形式，满足慢行交通需求，其余等级道路横断面以一幅路型式为主，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第 81 条 打造全域覆盖的地面公交体系，提高公交服务水平

以绿色交通方式为主导，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助力香营乡宜居、宜业、宜游的交通品质打造。构建“主线+支线”两级地面公交线网，公交主线重点服务乡集中建设区及下垧村、新庄堡村等特色村庄；公交支线服务香营乡内各村庄，线路及站点灵活布设，提升公共交通对川区及山区村庄服务能力。

完善乡集中建设区交通基础设施，优化既有出行条件，逐步

引导村民的生活和生产方式城镇化。在乡集中建设区规划 1 处公交首末站。鼓励公交首末站与其他建设用地结合设置，集约土地资源，实现功能复合。

第 82 条 合理布置停车设施，适度满足香营乡多样化停车需求

坚持配建停车位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的基本原则，适度供应停车位，满足基本停车需求。坚持因地制宜、按需配置的原则，构建科学合理的停车管理体系。鼓励在旅游设施、特色村庄、集市等地点因地制宜设置公共停车区域。

结合乡集中建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在乡集中建设区规划 1 处社会公共停车场。

村庄停车应优先通过自有宅基地解决，结合各村村庄规划，适度配建公共停车场。

第 83 条 补齐交通设施短板，保障区域出行服务需求

在香龙路与昌赤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加油加气站 1 处，满足村民日常使用需要，兼顾旅游交通及过境交通需求。合理配置建设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有序推进车辆使用清洁能源。

第四节 构建智慧安全、绿色环保的市政设施体系

第 84 条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要求，到 2035 年用水总量符合区级要求，再生水资源利用量达

到区级要求。

建立高效实用节水体系，优化城市水循环流程。杜绝用水过程中的浪费现象，强化过程监管，落实节水精准计量、精准分析、精准奖惩的精细化管理要求。

第 85 条 加强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调度支撑作用，构建安全可靠的城镇供水体系

完善香营乡“一库、二厂、二泵站、五廊道”供水保障体系。

加强以白河堡水库为核心的水源地保护及可持续利用，优化提升白河堡水库的五库联调效能，持续加强对延庆川区的供水保障及跨流域生态补水功能。

完善白河堡净水厂设施建设，加强对延庆新城等地区的供水保障；依托北山供水工程，加快推进香营配水厂建设，实现香营乡地表水、地下水综合利用。提高香营乡供水保障率，到 2035 年实现乡集中建设区公共供水占有率 100%目标，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

完善村庄分散供水系统，提高村庄供水保证率，加强地下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 86 条 完善污水系统，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

健全污泥处置和处理系统，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规划扩建香营再生水厂，承担乡集中建设区及周边有条件接入村庄的污水处理任务。

乡集中建设区外村庄因地制宜采用单（联）村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乡域内工业及特殊行业废水需经自行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市政再生水厂处理。

为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的目标，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为乡集中建设区的绿化灌溉、道路浇洒、河湖补水及建筑冲厕提供再生水水源。规划乡集中建设区再生水水源引自香营再生水厂。规划沿市政道路布置环状再生水管道，解决区域再生水供应。

第 87 条 规划建设高标准的雨水排除系统，实现区域排涝安全

香营乡集中建设区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规划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3—5 年一遇，雨水管道出口管内顶高程一般不低于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规划洪水位。规划雨水明渠规划设计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排水出路为妫河、西龙湾河及白河。沿乡集中建设区外围设置雨水明渠，承担非建设区雨水，防止标准内雨水进入建设区形成内涝。沿乡集中建设区城市道路布置雨水管道，依地势就近排入周边河道，承担建设用地雨水排除任务。村庄地区因地制宜采取合理的雨水排除方式。

第 88 条 打造安全高效、可再生能源友好接入的智慧电网

规划建设结构合理、运行灵活、智慧低碳的供电系统,到 2035 年,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

规划保留现状白河堡 35 千伏变电站,并与其他乡镇 110 千伏变电站共同为香营乡提供电源。

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技术在公共建筑、农村住宅、文化活动现场、农业设施等领域应用,升级改造农村电网,鼓励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应用,形成安全、可靠、稳定的供电网络。

第 89 条 构建多元保障、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体系

因地制宜,推进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多元并举的燃气供给模式,到 2035 年,乡集中建设区燃气气化率实现 100%。

规划保留现状陕京四线油气管道。

第 90 条 因地制宜,构建集散结合的清洁能源供热体系

结合区域各种资源禀赋,优先采用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再生水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构建集散结合的清洁能源供热体系。到 2035 年,实现香营乡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100%。

规划结合新建区域在乡集中建设区预留 1 座能源站,结合美丽乡村工作,进一步推进农村地区建筑保温节能改造工作,逐步完成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第 91 条 建设覆盖完善、畅通便捷的信息服务网络

统筹多种信息网络，实现多网融合，完善三级公共通信网络体系。到 2035 年，香营乡实现高水平的基站覆盖，4G 网络覆盖率实现 100%，有线电视家庭用户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加快推进 5G 应用。

规划在香营乡集中建设区内，新建 1 座电信汇聚局，新建 1 座有线电视基站，规划电信汇聚局及规划有线电视基站应结合公共建筑统筹设置，不单独占地。

持续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互联架构，扩展互联网网间带宽容量，推进“三网”融合发展。通信管道基本实现城市道路 100% 覆盖，建设智慧乡村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向农村延伸。现状通信设施应做好应急预案，加强应急设施建设标准，多方向保障联络需求。

第 92 条 构建城乡一体、资源循环系统，完善垃圾收运设施体系建设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垃圾分类。到 2035 年，实现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规划香营乡新建 1 座乡级垃圾转运站及环卫停车场，满足香营乡垃圾转运、环卫停车等功能。乡集中建设区生活垃圾经收集

后转运至乡级垃圾转运站；乡集中建设区外农村地区生活垃圾采用“桶车对接”模式，经村收集至垃圾房（垃圾大箱），箱满即运至乡级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送至垃圾填埋场。

第五节 加强雨洪管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 93 条 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落实海绵城市发展理念，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到规划及建设全过程。新建区以目标为导向、建成区以问题为导向，实现“水生态良好、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资源涵养、水文化复兴”的发展战略，建设河畅岸绿、人水和谐、生态宜居的海绵香营。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海绵城市规划编制与评估标准(DB11/T1742-2020)》、《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DB11/T1743-2020)》，引导香营乡水系统健康发展。落实延庆分区规划及延庆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提出的目标要求，香营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5%，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不宜小于 60%。

第 94 条 海绵城市分区管控

香营乡为全区海绵功能分区中的地表水源保护区、自然本底保护区、海绵生态缓冲区及城市建设提升区。严格落实国家及市政府相关管控制度要求，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设立集中连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严禁侵占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并通过生态沟渠、坑塘等

工程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结合市级示范型集体林场建设，集中连片统筹林业资源，提升林地质量，提高林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生态功能。

规划将香营乡域划分为水源保护区、优化提升区、生态缓冲区、水生态敏感区四个海绵功能分区。

1. 水源保护区：包括白河堡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全面落实水资源保护的各项要求，加强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强化白河堡水库对北京市及延庆区的水资源支撑作用。

2. 水生态敏感区：主要包括白河、妫河、西龙湾河、白河南北干渠、小川沟、西河、东白庙沟等主要河道。结合城市蓝线及滨水绿线和城市用地功能确定生活岸线、生产岸线，河床保持透水性。入河雨水口设置初期雨水控制设施，提高入河径流水质，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

3. 海绵生态缓冲区：包括香营乡的水源保护区、水生态敏感区及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区域，作为海绵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聚焦生态本底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构建区域大海绵，设施上以蓄、滞、渗、净为主，结合区域竖向研究，构建大排水通道。

4. 海绵优化提升区：包括香营乡的集中建设区，海绵城市建设结合乡集中建设区内河道及周边道路建设，提升坑塘、沟渠等水生态空间品质，乡集中建设区建设应以蓄、渗、净为主，结合现状水系、集中绿地等建设集雨型绿地，构建水城共融、蓝绿

交织的海绵示范区，同时乡集中建设区内规划雨水调蓄设施和雨水花园，进一步提升区域雨洪承载能力。

第 95 条 海绵城市分类管控

立足区域发展现状，充分发挥区域水系、林地、农田、河湖、历史低洼地等原始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净化作用，实现城市水文的良性循环。依据《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相关要求，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在乡域集中建设区积极建设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绿地与公园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建筑与小区，新建类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不低于85%；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小于70%；外排雨水流量径流系数不大于0.4。庭院规划高程应高于周边道路最低点0.3米以上，地下空间出入口高程应高于庭院地面高程0.3米以上，建筑正负零高程应高于庭院地面0.3米以上。

2. 道路与广场海绵城市建设以削减地表径流与控制面源污染为主、雨水收集利用为辅，道路路板初雨调蓄容积按不低于15毫米控制；广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水控制与利用形式以入渗为主，广场应消纳自身雨水，有条件的作为区域雨水调蓄设施。

3. 公园与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不低于90%，公园与绿地雨水控制与利用以就地入渗为主，应消纳自身雨水。客水应该根据相关规范，尽量由市政排水部门处理。有条件的公园与绿地可

作为区域雨水调蓄设施，将周边不透水区域(如道路建筑与小区等)产生的流量引至其中进行滞蓄净化。

第 96 条 海绵城市设施建设

落实《延庆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与要求，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应遵循“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香营乡土壤渗透性、地下水埋深、内涝风险、水环境质量、开发建设情况，统筹协调“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设施空间布局。在建筑与居民点、城乡道路、绿地与广场等用地内布置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并通过建设改造城镇排水系统(包括管网、泵站、调蓄池等)进行过程转输控制以保障城市排涝安全，改善升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出水水质，同时通过河道整治等进行雨水的末端处理，建设城镇宜居的水生态环境。

第六节 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第 97 条 统筹香营乡环境影响，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统筹考虑香营乡城乡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音对周边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公路和乡集中建设区道路，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落实香营乡声环境控制要求。

第九章 落实规划管控要求，引导规划有序实施

紧紧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发展理念，立足减量，以乡镇为单元，推进“多规合一”，积极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近远期结合推进规划有序实施，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第一节 科学划定土地用途管理复区及规划功能片区

第 98 条 科学划定土地用途管理复区

香营乡用途管理复区共 9 类，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各类公园和村庄居民点。

第 99 条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

依据承担的主导功能将非建设用地划分为生态型功能片区、农业型功能片区和休闲游憩型功能片区。

生态片区承担区域生态涵养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禁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行为，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农业片区加强农业片区内的建设行为管控，保证农业片区连片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休闲游憩片区充分挖掘片区内富有特色的河流干渠、农业观

光等作为游憩潜力资源，加强片区统一规划管理，适当引入生态旅游产业。

第二节 加强生态保护，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提高生态安全与环境质量水平。提升农田质量，优化农田生态环境；提升林地质量，优化树种配比，改善林相林分；强化水域空间管控，改善水环境、水生态质量，加强防洪排涝建设。

第 100 条 落实土地整治分类

1. 推动农业生态空间整治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指标任务；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逐步提高农田质量；落实区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引导，实现农业生态空间布局集中连片。

2. 引导林地生态空间整治

进一步扩展绿色空间，提高区域森林覆盖率水平；衔接区级林地空间优化引导，改善林地质量，实现林地生态功能提升。

3. 推进水生态空间治理

恢复水生态空间的各种服务功能和生态系统功能，塑造连通的水系、安全友好的岸坡生态屏障，优良的水质、维系珍稀和特

有物种生存环境及岸边修复美丽的景观。

4. 落实建设用地整治

优化提升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集约化管理水平，规划进行保留集体产业用地的改造升级。

第 101 条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引导

1. 农业生态空间项目引导

严格保护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继续落实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建设“稳产、节水、生态、美观”的高标准农田。

因地制宜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留白增绿”、违法建设拆除等空间复耕。优先推进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用地类型复耕。

在农田保护的基础上，加强农业景观设计，发挥农业景观功能，加强耕地的复合利用。

2. 林地生态空间项目引导

因地制宜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留白增绿”、矿山修复治理、违法用地拆除等空间的复绿。优先推进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用地类型复绿。

在林地保护的基础上，依法合理利用生态资源，开展林下经济，以自然环境为基础，增加生态空间经济效益。

提升区域交通轴昌赤路新线和综合发展带香龙路两侧林地景观。

依据林地变更调查数据筛选需优化林地，于白河堡水库周边开展林地种植结构优化。

3. 水生态空间项目引导

推进水域周边治理，疏通排水沟渠，改善河道水环境，完善流域水生态功能，加强流经村庄水域防护措施等。重点对小川沟、白河、三道沟河、西龙湾河和妫河的河道治理与周边景观提升。

4. 生态修复引导

针对现状存在的主要生态污染源，特别是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加强香营乡生态保护与修复。

针对不同类型土地退化情况，差异化制定治理方案，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

第三节 落实增减挂钩，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第 102 条 明确增减挂钩原则

落实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城市规模“双控”的要求，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落实增减挂钩实施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以“修生态、保民生、退低端”为原则，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河道蓝线、生态保护红线等刚性管控约束，严控城乡建设用地，腾退低效产业用地，通过减量、置换等方式协调腾退有冲突的建设用地。

立足生态涵养区的发展要求，通过腾笼换鸟等方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存量违法建设逐年消减，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资源环境的空间平衡。

遵循“规划引领、整体统筹、增减挂钩”的原则，由区、乡统筹减量用地，用于全乡新增建设项目增减挂钩，现有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公益、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增减挂钩需求。国有用地减量应与集中建设区内剩余资源捆绑。

第 103 条 落实增减挂钩任务

坚守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管控底线，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功能优化、产业升级。在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体规模控制之下，通过增减挂钩平衡全域指标，进而实现用地布局、空间结构的优化，促进减量任务的落实。

第 104 条 明确增减挂钩实施措施

建立“措施统筹、体系统筹、资金统筹”三项统筹机制，保障香营乡全域减量提质发展。

1. 建立措施统筹机制

落实人口、用地“双控”要求，严禁严管新增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制新增建设项目，严格农村土地用途管制，严格设施农业和种植大棚项目管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及环保审批。优先腾退“闲停低改非”用地，逐步推进宅基地指标规范化。统筹安排香营乡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与减量腾退时序和数量，严格实行增量挂钩，确定不同的拆占比关系。结合年度减量任务要求、全乡资源总量、项目具体情况等因素确定具体拆占比要求。与经营性用地挂钩的减量用地实施成本计入土地出让成本。在考虑年度减量任务完成的前提下，结合全乡资源情况等明确具体拆占比。已实施完成的减量指标优先用于公共服务及市政设施类用地。

2. 建立体系统筹机制

构建“市—区—镇”三级联动工作框架，加强市级规划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作用、区级政府在空间统筹上的主体作用，明确乡镇减量提质方案编制要求和评价标准。完善市级指导、区级统筹、乡镇落实的职责划分，构建三级联动的保障实施流程。

3. 建立资金统筹机制

落实减量资金，构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资金池，统筹和保障全域减量的实施。依项目类型和实施主体，确定减量资金筹措方式。政府投资类项目由政府筹措减量资金；社会投资类项目由项

目实施主体筹措减量资金。同时整合涉农资金、环境整治资金、平原造林、拆违等资金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资金池。

第 105 条 制定增减挂钩实施路径

根据《北京市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减量挂钩工作实施意见》以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强化农村土地资源管理，重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第 106 条 积极推进乡村存量土地再利用

整合梳理出的“闲停低改非”土地资源，结合乡域发展，研究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的更新改造策略，实现用更少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撑乡域的创新发 展。重点盘活乡集中建设区闲置地、低效产业用地，解决乡集中建设区空间发展瓶颈，促进乡集中建设区用地集约高效；严格执行《深化非首都功能的产业疏解和落实产业禁限目录》，腾退村庄三高两低企业、低端产业及养殖业，促进土地更新利用。

第四节 合理划定实施时序，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第 107 条 合理安排近期实施任务

香营乡减量任务采取难易结合，近远期滚动实施。

近期（2020 年—2025 年）选择实施较为容易、拆除成本投入较少、有政策资金支持的减量地块，同时积极争取市级资金及

社会资金，逐步推进实施较为困难的减量地块的减量落实。

远期（2026 年—2035 年）总结近期减量经验，有序推进剩余减量地块实施，确保减量任务实施完成。

第 108 条 落实近期减量任务

推进闲置低效产业用地、废弃设施用地及违法建设用地腾退减量。

第五节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 109 条 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及管理机制

坚持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套指标。从规划编制、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环节统筹配置资源，提升香营乡整体效能水平和管控水平。

一本规划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和城乡发展建设的各项工作，进行落实与安排。一张蓝图指国土用途分区规划图。建立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平台，实施全区域空间管制，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刚性管控，提高空间规划底线约束力。一套指标指香营乡规划指标一览表，按照人口、城乡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非建设用地、资源、市政、交通、公共服务、历史文化提出控制指标，严格按照指标管理，监督、检查、评估规划实施。

建立多部门协作的多规合一实施管理机制。由乡政府牵头负

责香营乡多规合一工作组织领导及具体实施，将各部门工作统一到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上。依托此平台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分工任务，逐步实现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项目审批、评估考核、实施监督、服务群众等功能，提升政府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第 110 条 建立规划指标逐级落实机制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总目标的分解细化，编制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综合实施方案和美丽乡村规划，开展城市设计，制定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落实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调控作用，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

第 111 条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考核

建立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机制，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完善规划监管，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定期对香营乡的村庄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 112 条 完善责任规划师制度

完善乡镇责任规划师制度，为城乡统筹发展、规划编制报审、建筑设计实施、项目运营管理提供长期技术支撑。推动责任规划师下基层调研，加大宣传力度，共同参与规划建设管理，深化城

市基层精细化治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第 113 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强化公众参与

健全规划民主决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相关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延伸公众参与过程，“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拓展到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中，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附表：香营乡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 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预期性 /约束性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60	0.71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3.73	4.60	约束性
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2.43	2.24	约束性
4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0.74	0.86	预期性
5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1.01	1.01	预期性
6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69	1.37	预期性
7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平方公里）	—	0.19	约束性
8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0	约束性
9		全乡镇域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91.78	86	约束性
10		集中建设区内规划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24.86	30.79	预期性
11		集中建设区外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66.92	49.53	预期性
12		拆占比（1：X）		1:0.74	预期性
13		拆建比（1：X）		1:0.77	预期性
14	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	97.78	约束性
15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7409.64	约束性
16		两线三区比例 （集中建设区:生态控制区:限制建设区）	—	1.0:97.8:1.2	预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74.55	约束性
18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万亩）	—	1.65	约束性
1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万亩）	—	1.73	约束性
20	资源	水域面积（平方公里）	4.68	8.51	预期性
21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	58.40	约束性
2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85%	预期性
23		防涝标准（重现期（年））	—	20	约束性
24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	10-20	约束性
25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100%	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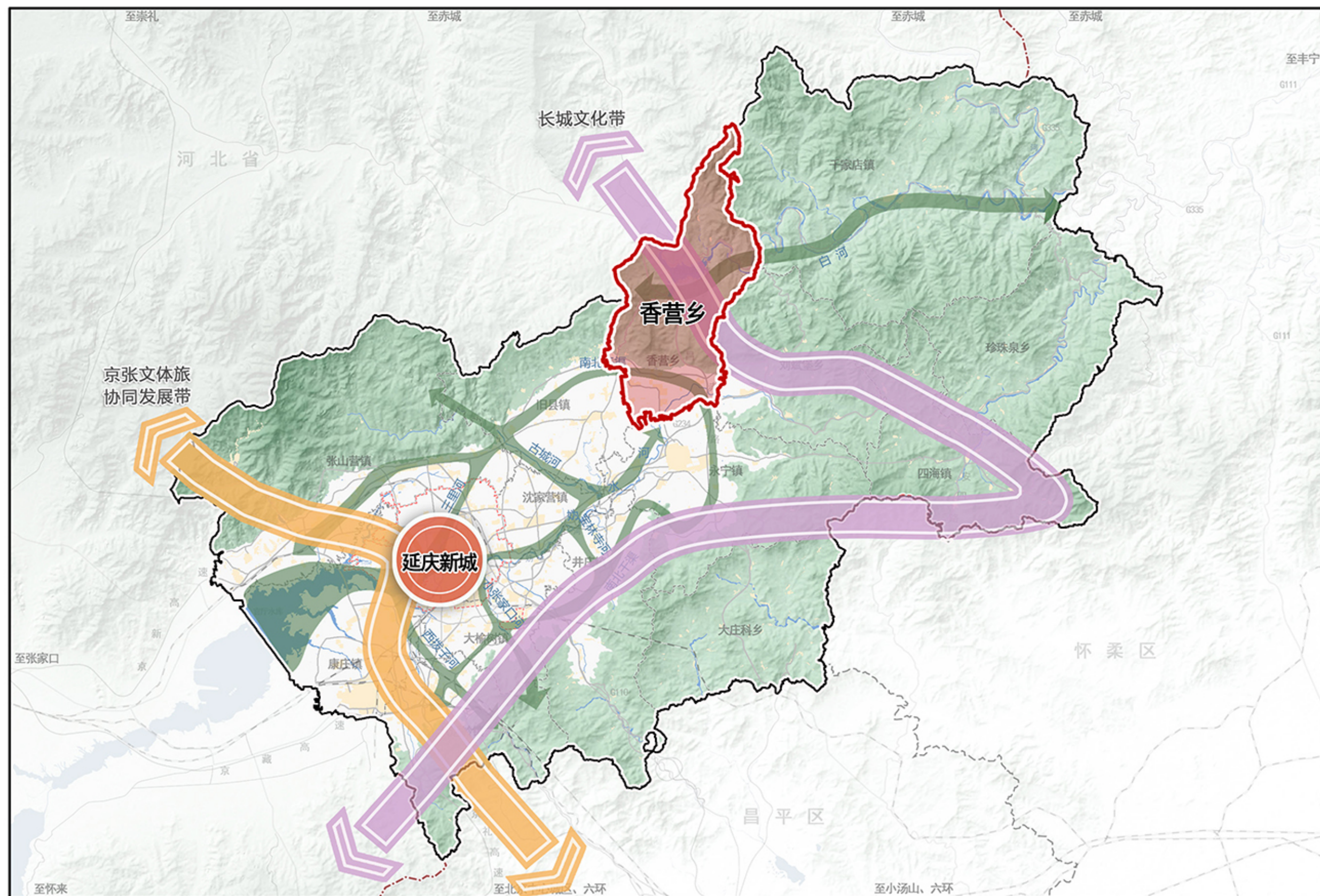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 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预期性 /约束性
26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10%	预期性
27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99%	约束性
28		天然气气化率（%）		≥80%	预期性
29	交通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6.3	8.1	预期性
30		公路网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	0.77	0.94	预期性
31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4751	4410	预期性
32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17.9	11.6	预期性
33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0.34	0.45	预期性
34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	1.02	预期性
35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2.24	10.30	预期性
36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预期性
37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38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39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40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41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42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43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44		历史建筑数量（个）	0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附 图

- 01 区位图
- 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 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 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 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 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1 区位图



图例

- 延庆区界
- 香营乡界
- 一城：延庆新城
- 川区
- 山区
- 京张文体旅协同发展带
- 长城文化带
- 八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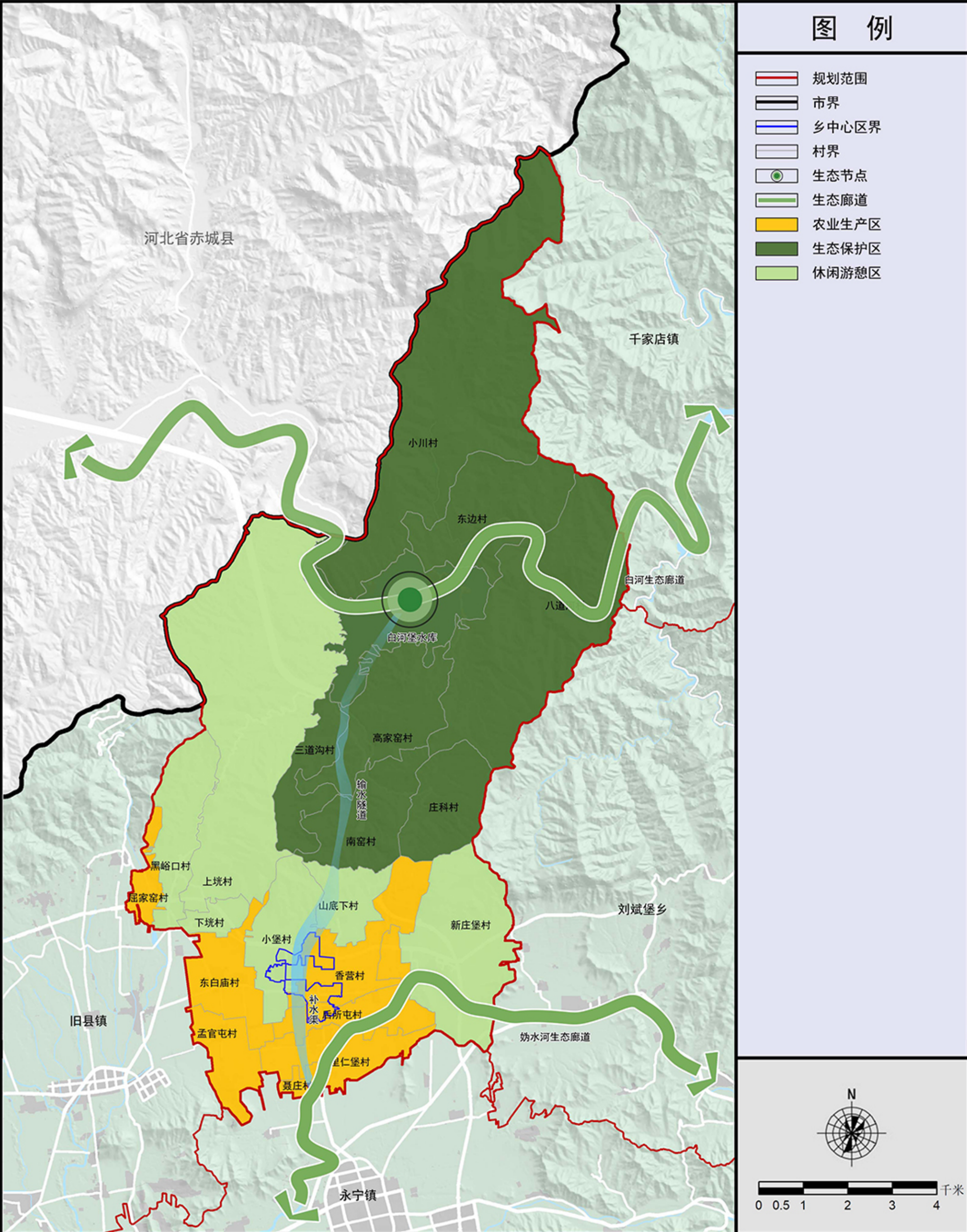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 2 5 1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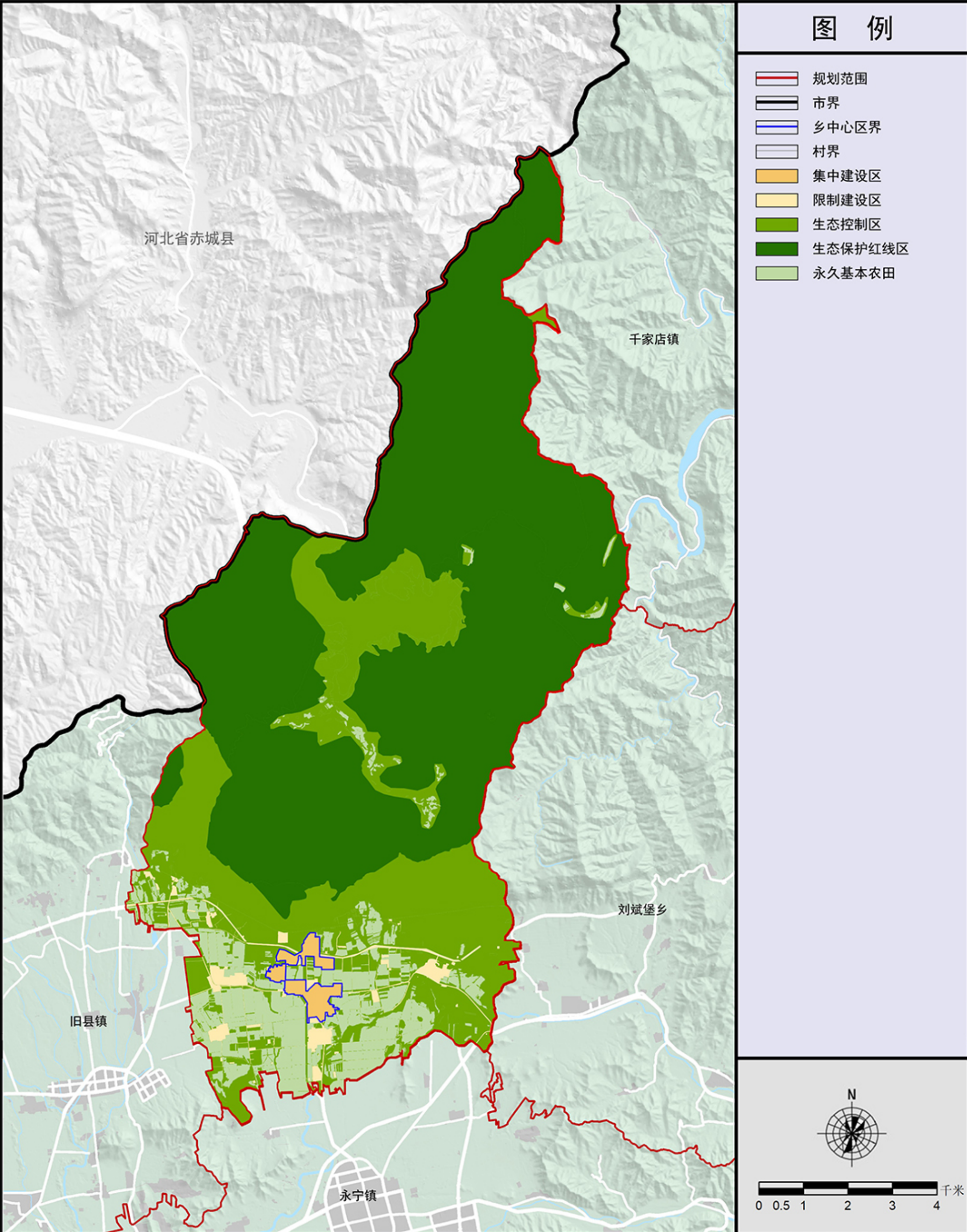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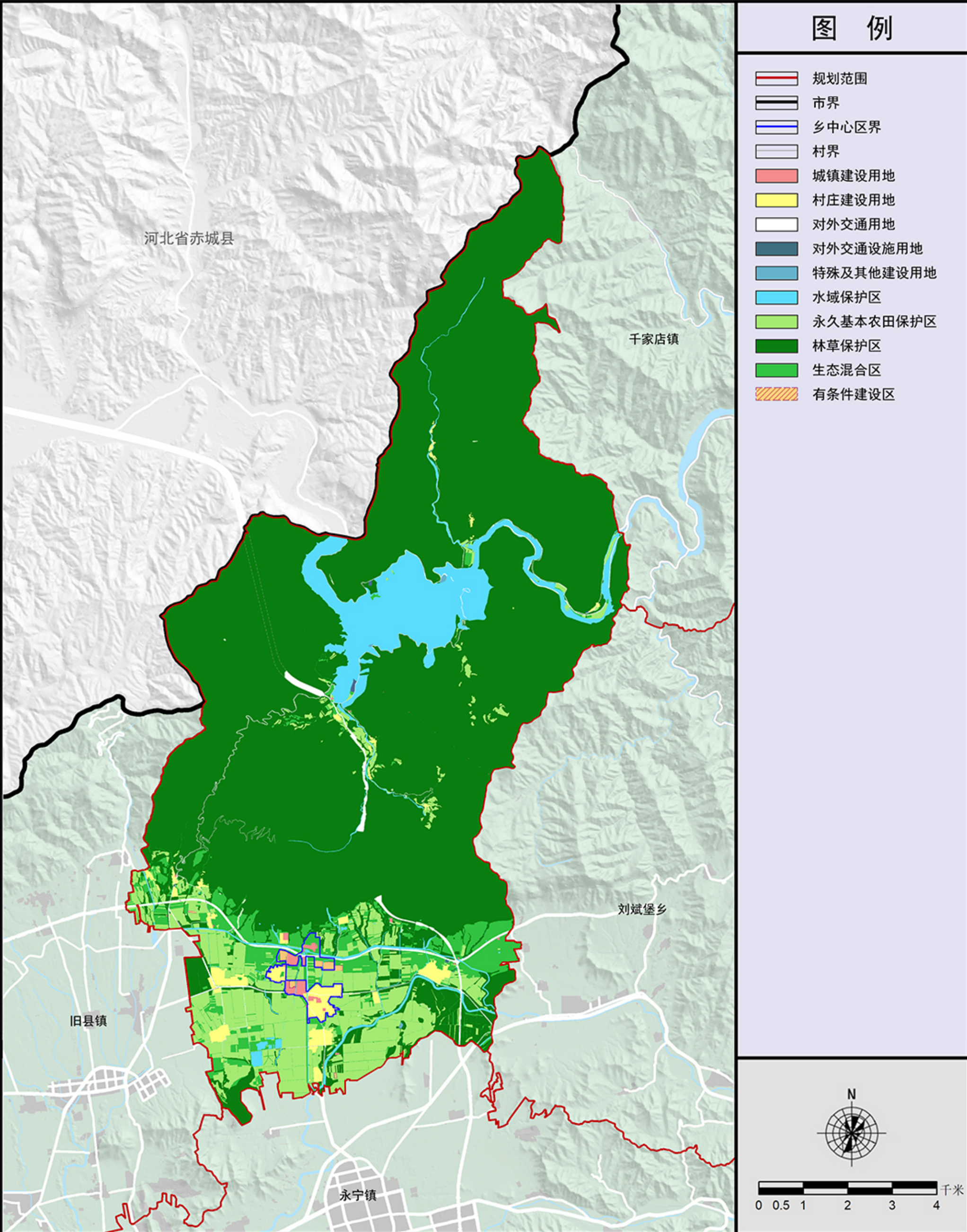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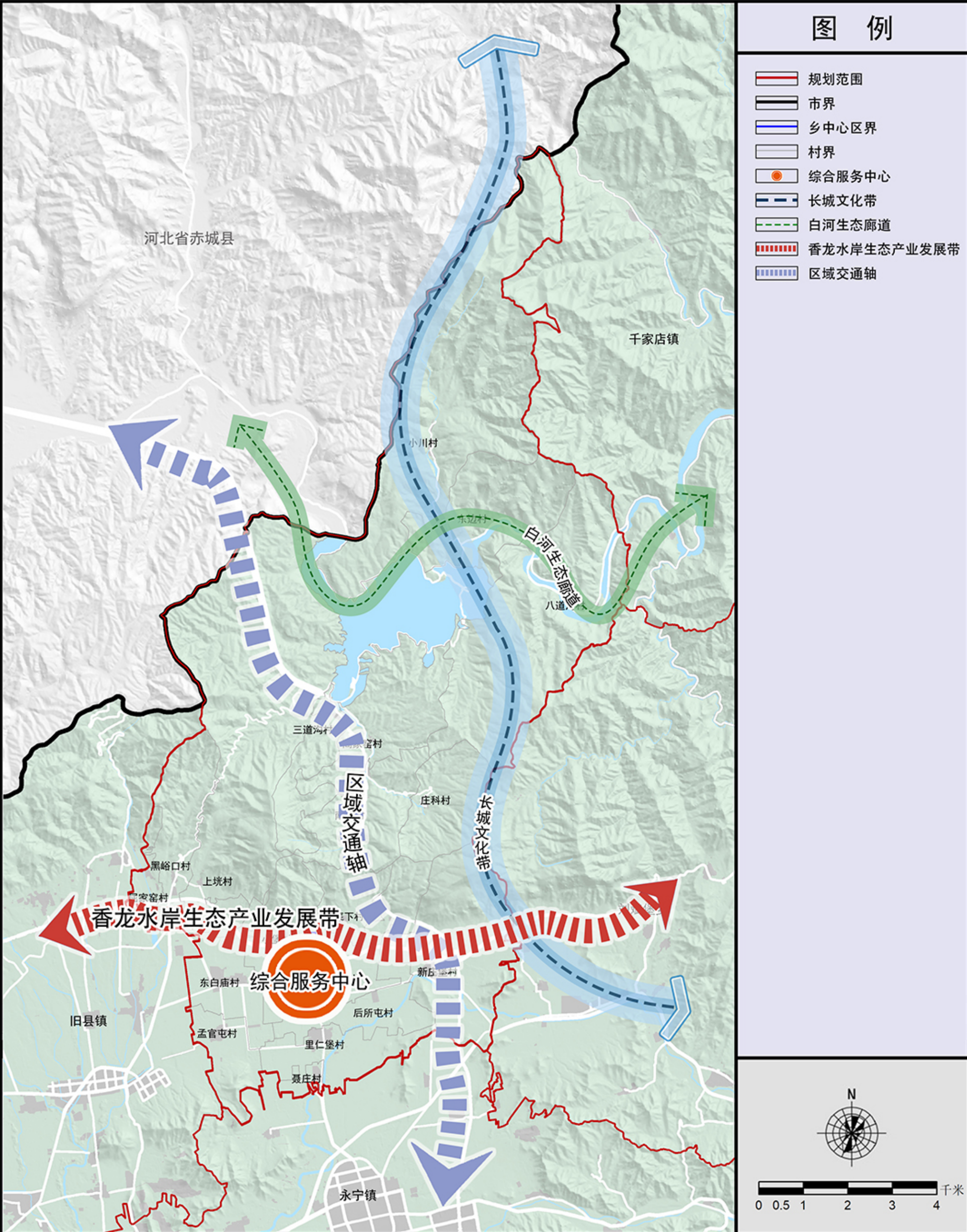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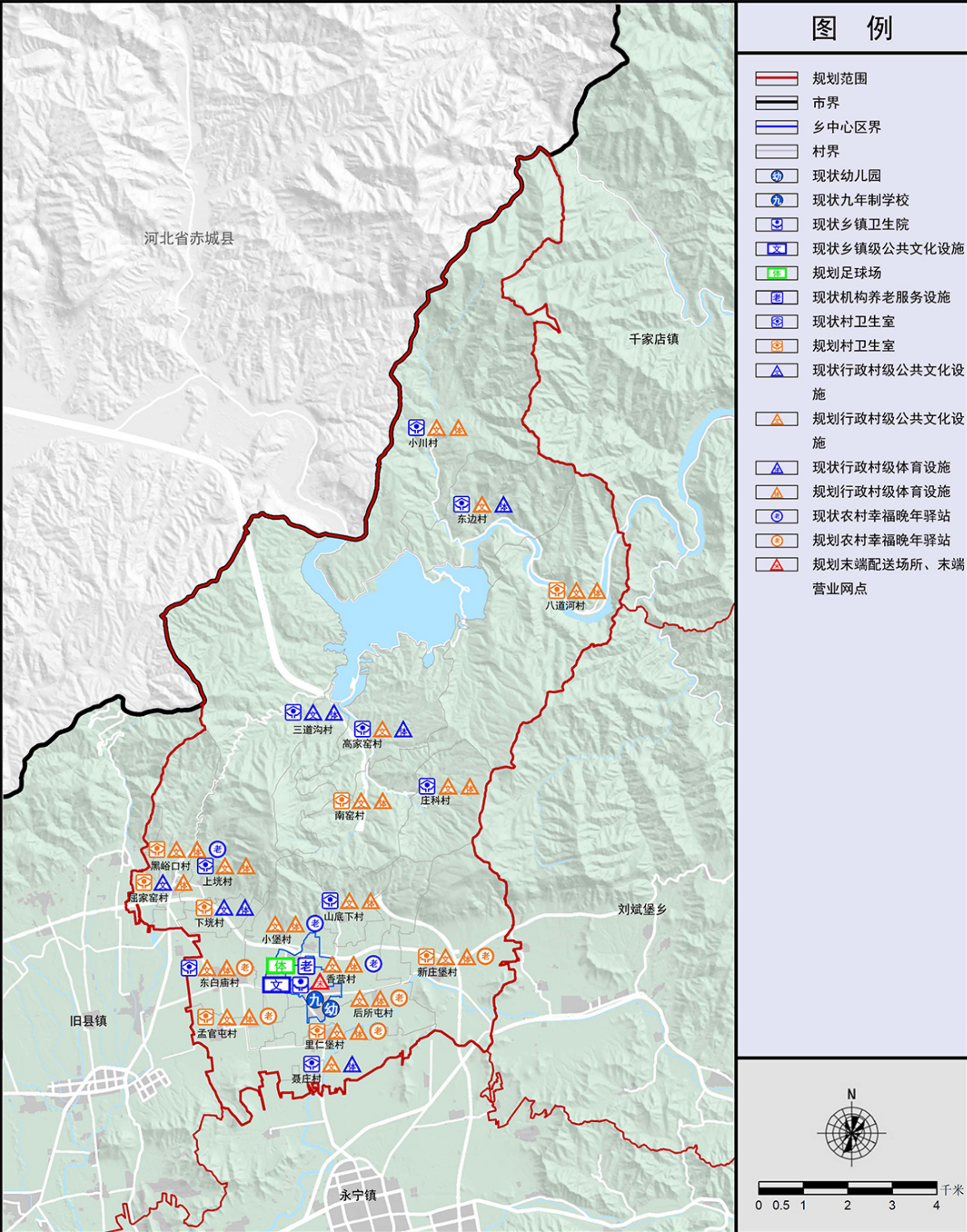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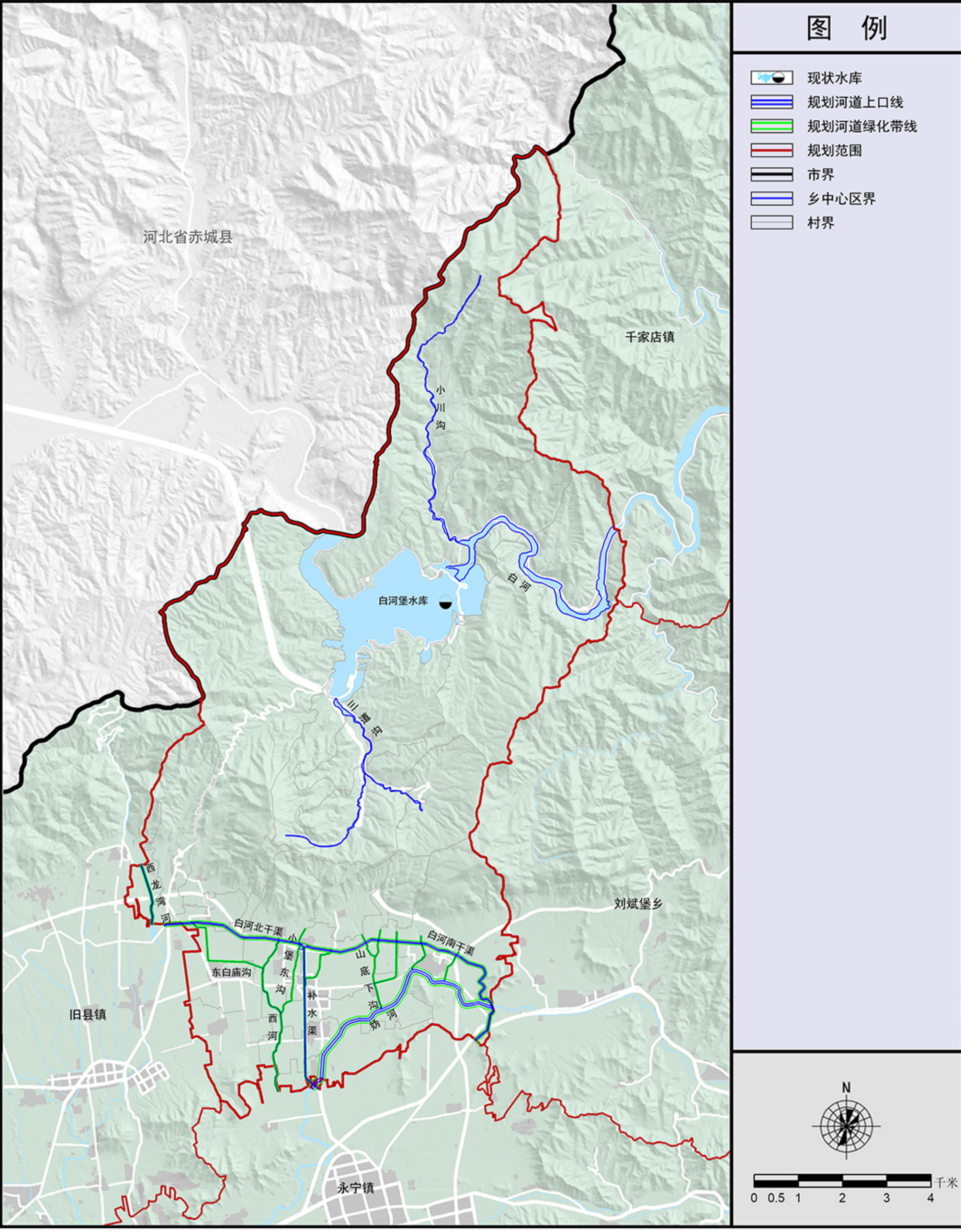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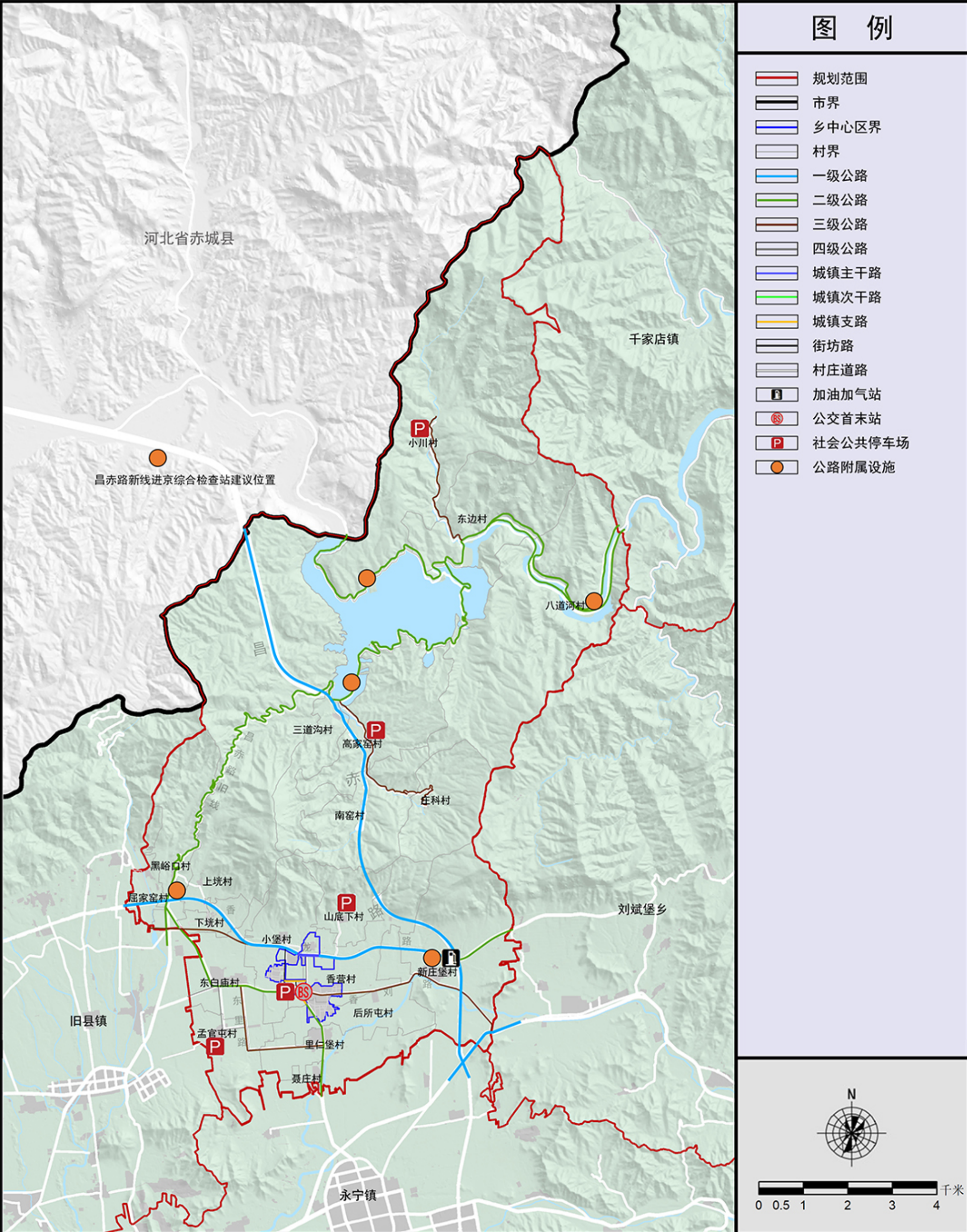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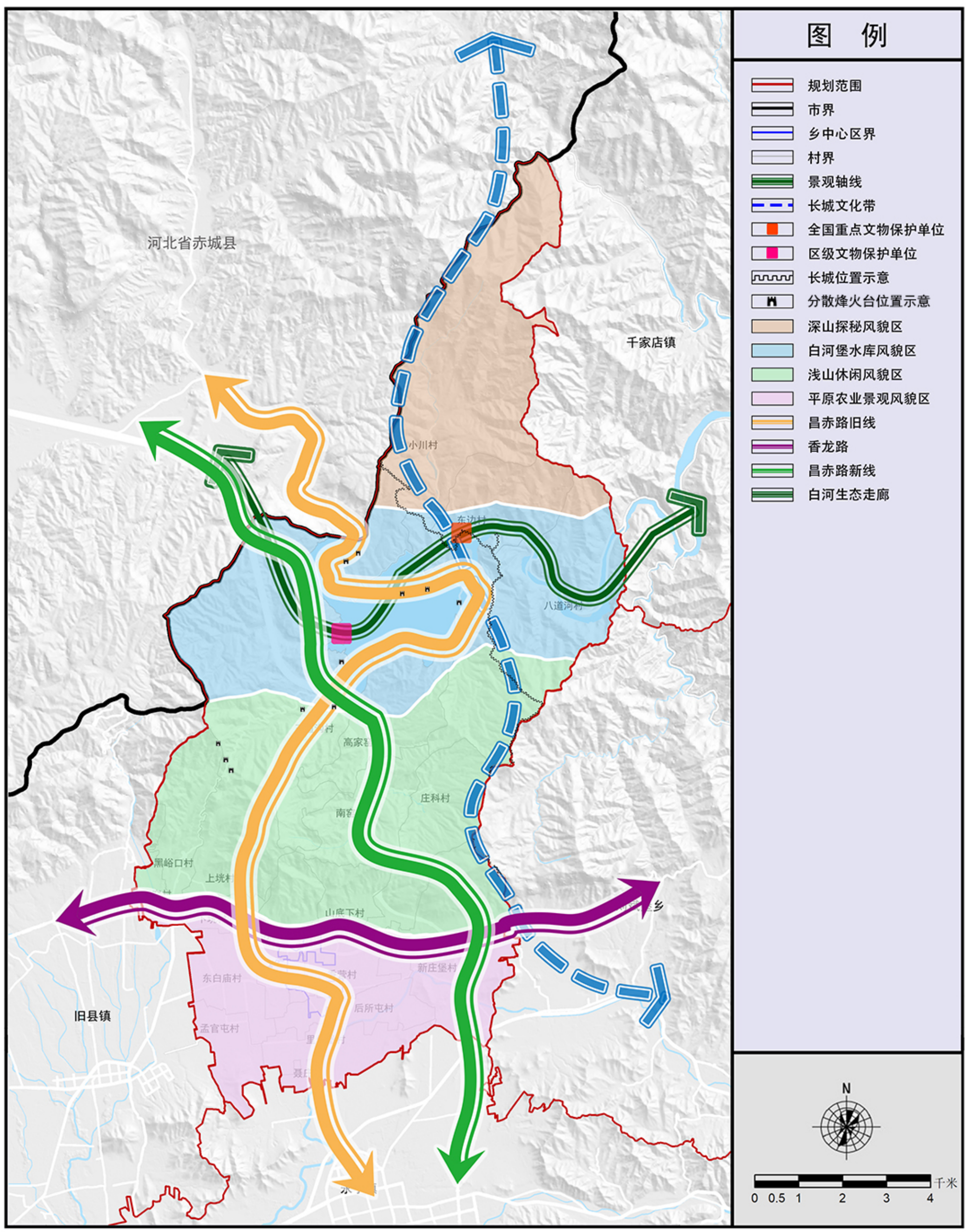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